

令集解

職員一

二

848
146

鉄
入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C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843
146



キ
今義解
水
ハギ
...



式部判補諸司使部

令集解卷第二

職員一 神祇官條

太政官條

職員一 神祇官條
職員謂職者職司也員者員數也官省寮司等各
也釋云說文曰員物數也百官數令耳謂職制律云
官有員數條注云內外百官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
數是也但直丁等便著耳穴云職主也職掌也業也
今說云職猶言官也神祇官太政官中務省之類是
也員者長官以下使部以上之員也但直丁等者便
附耳案此說與古令稱官員令之時無別疏云職謂
神祇以下至惣判官事也員謂諸官省寮并其內主
典以上即就此亦云伴部以下人等員耳朱云職者
職掌也員者百官及使部以上之數但直丁之數便
總耳職心故職制律讀曰署置直丁過限者科違令
罪者職執職者非員云職員者長官以下直丁以上員
又百官之員者非員云職員者長官以下直丁以上員
職之員者職謂說員者人數何者職制律計人數科
罪又後官職員令妃二員夫人三員嬪四員此則人

凡向律為科派殊...
考以上或人彼律云...
直丁之科違令者...
恐律文稱難任以上...
私案義云職者職司...
云職猶云百者...
使部以上得考之色...
官直丁以下非考之色...
...

令集解卷第二

疏十

大嘗事

同也 朱書傍注

二色也言掌祝部之名帳亦掌神戶戶籍計帳也
 繼其計帳者雖無正文論理尋情亦別記可送問
 送方如何答作謹解送太政官官受取分付一如公
 戶帳籍也問此司掌神戶籍帳意答為對知則彼調
 庸并田大嘗謂嘗新穀以祭神祇也朝諸神之相嘗
 租等也大嘗祭夕者供新穀於至尊也釋云嘗猶試
 也古記云問大嘗若為答為行奉也跡云大嘗謂
 每世大嘗亦此司率國司行事耳問嘗新穀行事答
 細詰可依別式問義云朝相嘗祭者然則上下卯日
 相嘗并無別哉答上卯所司所行也下卯為以新穀
 供至尊所祭耳或記云神祇令所謂仲冬下卯大嘗
 祭是也嘗猶試也言試嘗新穀之始以祭神祇禮記
 郊特牲曰祭有報焉鄭玄曰謂若獲木報植也春秋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釋例曰始殺
 而嘗謂建酉之月蒹葭蒼蒼白露為霜陰氣始殺嘉
 穀始熟於是薦嘗於宗廟也凡天子即位上食二國
 設飯食供奉朝夕之禮自外神祇官依例行事也神
 祖令云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

弘本美古
 是也
 行是
 年所司

神祇令
 神祇令
 神祇令

△秋之鎮殿也人陽氣曰魂
 運人陰氣曰魄也然則居
 復難遊之運白令鎮身體
 中奇故曰鎮魂守神也
 以別顯名祭祀之中此祭尤
 重故頭耳朱云鎮魂謂神
 神令仲冬寅日鎮魂祭為是

行事即鎮魂遊之運鎮魂身體之中府故曰鎮魂問
 是也案神祇令大嘗鎮魂既在常典之中而此重載其義
 何如答凡祭祀之興祈禳為本祈禳所科率士失賴
 唯此二祭者是殊為入主不及羣庶既為有司之愆
 慎故別起之又問此令以大嘗次鎮魂之上神祇令
 以鎮魂居大嘗之上兩處次第何其不例答此令依
 事大小為次何者神祇令所謂天皇即位祭天神
 地祇是則大嘗事既重大御亦親供故次鎮魂之上
 神祇令者依祭先後為次故居大嘗之上隨事設文
 不必一例問鎮魂祭何神答神祇官式云鎮魂祭神
 八坐神魂高御魂生魂足魂魂留魂大宮女御膳魂
 辭代主問稱布利之由答古事記云饒速日命降自
 天時天神授瑞寶十種息津鏡一部津鏡一八握劍
 一生玉一足玉一死反玉一道反玉一蛇比禮一蜂
 比禮一品品物比禮一教導若痛處者合茲十寶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云而布瑠部由良由良止布
 瑠部如此為也者死人反生矣讚云問大嘗鎮魂此

神祇令

政事西子... 魂自魄然... 魂離

禮記 殷人先求諸陽

感... 孔記作盛

感也... 魄者鬼之盛也之七字

二祭者不約上神祇祭祀之間... 所以別顯者祭祀之中此祭尤重故別顯耳所謂仲

政事廿六 十三 政下廿六

之... 魄也

神祇式云九月祭伊勢大神宮神... 向祭所無也

神之... 記

古記... 記

伴... 向考

伯曰聚極則散而遊魂為御巫卜兆謂在女曰巫也... 變也遊魂言其遊散也

集解 卷二

兆

惣作(一)

多解見三
供

今集解

燒牛馬骨等讚云問御巫為何事者答不見行事但見時行事相代一人謂上兆以上皆既大事是故別注舞神金總判官事自外諸事不可具顯故稱總而兼之人耳總判官事之問總判判其別如何答考課及他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而長官得獨行故曰總判判官者唯知官內尋常之事故曰亂判釋云月長官者考事及自他司來雜事不待判官而判之但判官者亂判官內尋常之事故稱長官總判判官亂判穴云總判與判官注亂判以臨時尋常為例不以小為別也私案雖尋常事若大者申長官令判何者辨官條雖尋常辨官勘定後申大臣令總判故凡應送他司事皆為符移解下述了故送他司及自他司來書者必經長官令判何者施行之文必印印即長官掌故私案但應斷罪色不必經長官且即推斷為文云亂判又判官所斷合理故又職掌無長官次官者判官亦掌長官之行事公式令云無長官者次官判官署又云少輔以上不在者餘官見在者准此故但事大臨時聽裁耳跡云祐注官內亂判與上總判

同字十一
政了六十一

下三行同
防設等語

政了六十一

者字三

二
行
人

別何答亂判官內者自他司來事並令遣他司事等皆常定例合行事雖不經長官而祐自得行判但雖當司內事而臨時合行事合得次官以上處分以此為別也次官以上所以不注審署者皆約摠判耳餘他司放此也朱云未明也私案同此朱云次官以上職掌無審署何答可署也可見公式令也未知何文不云若畧數或云約摠判句者何答貞說不決也讚云問依官事與官內為別數答不然依總字與亂字為別餘長官判事准此大副一人釋云副輔輔之言耳共治其掌同伯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謂以事也司多不注者故立此例文云不注恐似注者不同長官此有別掌者注無別掌者不注故下條云抄寫判文其主典之職掌豈唯鈔寫判文餘皆准此條例故特注其別掌餘次官注職掌者亦皆准此穴云餘次官不注職掌者其大納言別注職掌不同長官但此條之例太政官條并倣用也朱云餘次官不注職掌

考深令最年訪秦精
審庶事奉力到官
最

疏(私)

弘朱六字可小書坎

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之自外勿
用唯師說隨後造將給宣也穴云稽失謂先為覆勘
主典檢出立文其判官自檢發亦是也為得訪察精
審庶事兼舉之最故也但不據稽失者皆約糾判耳
跡云稽者公文稽程也失者公文失錯也問糾判與
勾何別答不文案而直言判行事曰糾判勘文書稽
失曰勾然則此人有長官以下犯并稽失者公文之稽失
但在外長官依職律耳朱云勾稽失者公文之稽失
也見合釋也次官以上非違稽失判官可糾勾者未
知於次官以上所可稱公文稽失何答公式令見文
也讚說亦同何者詔書式卿大少輔錄宜奉行是知
式不注并連署不如法之類除在外長官之外在京
諸司長官以下等皆可糾勾者但物云稱不得問在
外長官者去上京遠是故疑不申上官問律別立文
云也然則在京長官者必申上官可合推問耳也
又物說依此說不同此說也私案亦不案也二度尚
不取也抑稱在外長官者只長官一人歟何者職制
律云若無長官者次官執印者亦同長官故又物說

令集解卷二

雜令私記

文母助了日收事

驗

云次官執印者若無次官者判官亦同者未知依此
不何答次官亦同者未知判官何雜令私記云問大
祐注云勾稽失未知事歟書答此謂文案稽失也若
行事者入糾判之例耳讚云勾稽失者後期謂之稽
失埋謂之失案之文案稽失也此覆勘主典所檢定
知其稽失耳但行事稽失者入糾判之勾耳與稽
失文案替失行事稽失文並約此之問所謂稽失者何誰稽
失文案替失行事稽失文並約此之問所謂稽失者何誰稽
失已以上稽失不得勾者非何者案職制律除在外長
官自餘官長文案稽失及行事失錯者皆應勾勘及
糾判故又為得訪察精審庶事兼舉之最故也問何
色稱文案稽失答一端公式令云小事五日程中事
十日程大事五日程獄案四十日程又太政官施行
詔勅案成以後頒下答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程
過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概不
得過三日者違此程限而不勘了是可謂文案之稽
也又條云詔勅宜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
檢本案分明可知者即改從正其官文書脫誤者諮

雜令私記

令集解卷二

不須覆奏

西

長官改正者是可謂文案之失也問於次官以上誰
色稱文案稽失答依詔書式卿大小輔下錄宣奉行
而如式不錄並連署不如法及令稽留之類如式不
錄及署不如法是失也經日稽留是稽耳又踰云主
典依程造公文訖而長官等不署為稽或雖署各其
字失落是文案失耳此說在下條問何色稱行事失
錯答一端主典不讀申及讀申自怠史生不繕寫及
繕寫有怠省掌不通傳訴人及通傳有失又神祖令
云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檢
校必令精細勿令穢雜者而不檢校此等是行事稽
失也問稽失之罪可指何條答一端職制律云稽緩
認書者一日答廿二日加一等其官文書稽程者一
日答十三日加一等者稽罪也又條云上書若奉
事而誤答五十以上太政官而誤答三十餘文書誤答
二十之類是失罪也案之於行事稽失隨知宿直
狀可科違令及公事稽留等公罪下檢知宿直云
知宿直謂分番宿直次第者此人定行耳朱云宿與
直二事也判官檢知宿直之次第耳公式令凡內外

大納言以上及省

伴川令長解

四番事

宿直二足事

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合於本司分番宿直大納言以
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也謂尋常時者是也外謂國
部司是也史生皆約者若無判官者中次官以上主
典定行宿直次第耳者伴云公式令義解云內外百
官司別量事閑繁分番宿直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
朱云量事閑繁謂隨事定人多少耳宿百官謂史生
皆約也使部直丁亦同可准主典以上也凡直人其
夜即可宿耳於同日直人與宿人不可有別人分番
謂每日作番心耳穴云案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各有
一人為四番耳讚云知宿直者公式令云內外百官
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直注云謂尋常時
者即須判官勘造宿直次第耳又問有不宿直色哉
答依公式令大納言以下及八省卿不在此例問宿
直一歟二歟答夜仕曰宿晝仕曰直又問誰官人晝
不仕答依公式令京官皆開門前上閉門後下者依
此文閉門之後即皆可退而作次第令直耳私家縱
長官以下俱居廳坐仍定直官耳故職制律餘判官
在官應宿不宿應直不直各答二十之條

准此少祐一人掌同大祐大史一人讚云史者周禮

官書以贊治鄭玄掌受事上鈔謂上者載也鈔者錄也

分而載錄也釋云唐令私記云都省令史受來牒而

付本頭令史付訖作鈔目謂之上鈔其樣如左也太

常寺牒為請差巡陵使事右壹通十九日付吏部令

史王庭讚案上說云假令治部請差巡陵使解文

進太政官官史受取申少辨以上蒙進止後呂式部

付訖之後日記注云治部省解一通其事右月日付

式部錄姓名意也然則官內應行雜事施行并判收

訖即日記謂之上鈔或云受判官以上言注之者為

劣朱云受事上鈔謂受判官以上事記錄耳先釋上

鈔猶言記也穴云上鈔行事何答今依唐令所答也

勘署文案謂勘造文案而署之也讚云勘署文案者

也事與祐同但祐者覆審史勘署公文為耳

檢出稽失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主典以上節級

也遭坐故知判官以上稽失主典皆得檢

出也問祐勾史檢出其別如何答依律事發未斷勾

間去職即勾者是斷勾之義也又案獄令諸司斷事

悉依律令正文主典檢事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言

與奪即是勾與檢出自為殊別古記云問主典舉問

稽失若為答舉判官以上稽失問主典以下稽失耳

或說當司之內政事稽失舉出不怠施行耳其舉問

新唐令私記

上鈔文体

抄弘卷

六川唐令

古今三事同條

新令私記

古今

古今三事同條

第九

何三

伴川
及解

譯公文之稽失也判官以上稽失皆可檢出也雖不知
 依公文他犯稽失皆可勘出也為實錄之人者未知
 一端依何所說答考課令二條及最所見實錄人耳
 問讀說云次官以上行判官以下職掌故答無判官
 以下者行耳唯有判官以下者不行耳者有判官以
 下奪其職掌行者應科越司犯職罪一云長官者可
 攝判官以下政唯判官以下不可攝次官以上政者
 又式云不論次官判官急事行但不可攝次官以上政者
 行者未知何說為正伴云主典雖不依公文他犯皆
 可檢出何者考課令云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皆須實錄義解云一年之內每日記錄即至考校之
 時集此記注以為摠錄是上條所謂一年功過行能
 者也又云勒於記事稽失無隱為主典之最故讚云
 檢出稽失者亦文案稽失也與祐注同事但始檢出
 與後覆為別耳問史亦得檢出判官以上稽失哉答
 可得也何者有失之時為連坐故又為實錄故又得
 勒於記事稽失無隱之最故問得行已以上職掌哉
 答身在之日不得敢行為職制律云越司侵職者答

神部
名員色
古記

忌部神部

五十故但無身之日如有急事者便須得行何者假
 令當於假日主典在直官仰速事何待判官如可得
 判行其所由上解了但事不速者待來行耳又讀申
 問已以下無者何答亦得行耳但不讀申耳
 公文讚云私家公文者文案摠名也或云施餘主典
 行謂之公文也留官謂之案者劣也
 准此少史一人掌同大史穴云問此司無史生宜主
 典繕寫及取署案令心所
 讀耳私案量閑繁不置也伴云無史生司使部直丁
 等行署讚云問此司無史生未知誰行史生職掌答
 穴案史自繕寫及取署耳古記神部三十人朱云此
 凡無史生司者主典行署耳也
 部與衛禁律云神部各別者讚說於此司尤是名員
 色也故置上部上也案衛禁律神部者即祝也異於
 此條神部也監神者神主也此條無其色臨時處分
 耳者未知此令神部職掌何事讚云問神部不注職
 掌者為何行事答官內雜驅使耳不見行事問神部
 本何色人答神部令忌部班幣帛者所謂忌部是神

部耳但定氏耳歟不見明文也問選叙令云散位身
材云云軍防令云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云云
今補使部之文已在令符未知神部是何色人答不
見明文但依神祇令中臣宜祝詞忌部班幣然則以
中臣等補之問神祇令義解云中臣忌部取用當司
及諸司中者然則不必神部答雖他人司人猶取用
因茲言之取用神部於事無妨小部廿人謂案考課
問神部職掌答司內職使耳
上效驗多者為方術之最而於此令長上番上色制
不分即知卜部廿人長上約在其中其員數者依式
處分釋無別穴云卜部廿人之中可有長上案考課
令所知也但其員數可有別式也古詔云問卜部數
多令文數若為答不知可問神祇官也寶龜六年五
月十九日格云勅卜長上右簡定卜部等中推卜尤
長二人以任長上永為恒例也跡云卜部廿人之中
合有長上人但員將有別式朱云卜部廿人掌卜兆
耳此中可有長上也考課令最所見者或云此卜部
在使部下則知卑色乎考課令得長上之考者此貴

大

朱注全行三四

他人司

法條

德川
美解

○美解作冊

朱
澤說

色各別人者非也讚云問卜部行事見法條哉答神
祇令云六月十二月晦日卜部為解除者自餘不見
私神祇令云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
位以上卜食者充義解云卜食謂凡卜者必先墨畫
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是為卜食伯注義解云凡灼
龜占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者然則定供幣帛使之
多為方術之最者案之卜部廿人之中可有長上寶
龜六年格云云者於令不見其員問卜使部三十人
部本何色人答臨時簡取其事人耳
朱云使部以下何職掌不見讚說云官內雜事馳使
耳不見行事何讚云問使部不注職掌何為行事答
官內雜使耳不見行事問使部本何色人答選叙令
云散位身材劣弱不堪理務式部判補諸司使部又
單防令內六位以下嫡子年上等下等送式部上等
為大舍人下等為使部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衛也
直丁二人讚云問直丁行事答官內驅使耳但不可
馳使山野何者量司閑繁置馳使丁故問

凡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上等
下等
十二月廿日以前上等下等
送式部

古記
別記

戶内他姓人

故(弘朱)

政事廿二義解云三宇元

膳館

直丁本何人答諸國點定進上者也賦役令云仕丁
 每五十戶二人注云以一人充厮丁又云三年一替
 是也或云古記云別記云御巫五人云云在上戶巫
 三人吉備前國一口阿波國一口齋宮一口各給養
 丁一口如常除鳴土縣國造一口京上部八口厮三
 口下縣國造一口京上部九口京厮三口伊岐國造
 京上部七口厮三口伊豆國直丁一口上部二口厮
 三口齋宮上部四口厮二口伊岐二口津嶋二口伊
 豆二口國造丁直丁等食給厮一口亦常食下部等
 及厮直身免課役亦常各給京戶所給人之厮自被
 點上事京戶厮莫給免課役又祝部免調役戶口丁
 者取而依神調但戶内所有他姓人者其調者依公調
 也問上部數
 多云云在上
 太政官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釋云
 太政官者社稷之鎮守國家之管轄也車音若蓋所反
 疑爲此音胡歸者車奉主命而施號令退姦偽而進

職

白孔六帖卷七十一太師
唐制置太師儀形海

通典卷二十職官二

大唐復置三師以師範一人儀刑四海思云以
 經邦論道燮理陰陽參記則子並無其人則闕

律川古記

形政廿二
政廿二アリ
有
本李雁背付
取意

形作刑(弘朱)

後漢書卷九七
本李雁背付
取意

賢良百官之所以法則萬民之所以
 瞻仰故次二儀之後居八省之前也
 太政大臣一人伴云古記云智周萬物德合二儀位
 高任重於官尤重故曰太政大臣也
 右師範一人儀形四海謂師者教人以道者之稱也
 範者法也儀者善也形者亦
 法也四海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也釋云師範一人
 者稱道教人謂之師師長也喻軌示制謂之範範法
 也夫師者脩心慎言之根本改非從是之門戶然則
 太政大臣自長百官贊導一人准先王之典籍施當
 時之憲章是以人君從其教者能保天下流福慶於
 子孫違其諫者必失社稷及恥辱於祖考昔之明王
 賢君皆立師傅以規身過然後爲兆民之父母立四
 海之儀形也儀形四海者儀者善也形法也又儀威
 儀也形容形也漢書云李膺風格儀形皆可師範也
 師範儀形容義同也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
 海也古記云師範師者所智爲師也範者法也四海
 海者冥也冥者陰也四冥之民不知法則以興海也

政事廿二
慶聖マ

集解

十一

字多作

永徽令
開元令

或云亦先王典籍何得為師之
然則循家致經教授尚尚以君
臣上下之理父子夫婦之道
中竟有

雜物記

四方行程

四海夷狄名

獨

穴云永徽令儀刑者開元令儀刑也師範儀刑是德
行也形者刑也以音相涉耳儀刑也毛詩文王詩有
本文猶儀刑也跡云以道德助教謂之師也所行可
為法則謂之範也儀刑猶法則也儀善也刑法也朱
云師範一人者不必講教先聖之典籍也凡此人之
言行自師範一人但觸類或時時申喻耳一人者天
子也儀刑者猶言法也四海者天下然則此人師範
人君亦儀刑形度人耳伴云師範一人儀刑四海者為
一人稱師範也於君為摸者也為四海稱儀刑耳釋
名曰海晦也主引穢濁其水黑而晦也漢書云戎狄
居上黨者為赤狄居西河者為白狄居北地者為義
渠也雜物記云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
萬六千里東九夷被髮南八蠻交趾西六戎被髮北
五狄衣毛九夷玄兔樂浪高句麗夫餘靉索加陳賁
東屠蘇各一倭人天鄙八蠻天竺孩首焦僂跋踵
穿胸儋耳狗軻重日旁春赤齒六戎羌夷夷一日戈尖
漆依緣伯安息天網雅第五十卷釋地第九野
貉匈奴單于白屋集注爾雅第六卷釋地第九野

野南

爾雅次地第九
又曰玄菟二日樂浪
高麗四日滿飾五日馬高
六日堂家七曰車馬
八日海入九日天節

老(引來)
亥(引)二日戎夷

系解

周禮禮記
禮記禮記
禮記禮記

注
禮記禮記
禮記禮記

篇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李巡曰九夷在
東方八狄在北方七戎在西方六蠻在南方四海遠
荒於四海冥無形不可教誨故曰四海也孫炎曰海
之言晦冥闇於禮義也在四荒之內餘同李巡郭景
純曰次四荒者也餘同李巡也九夷在東方李巡曰
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句麗四曰夫餘五曰索
加六曰浮游七曰東都蘇八曰兒九曰波沮諸家文
並無此句八蠻在南方李巡曰一曰天竺二曰咳首
三曰焦僂四曰跋踵五曰穿胸六曰儋耳七曰狗軻
八曰夷貊九曰夷貊十曰夷貊十一曰夷貊十二曰
曰儋夷十二曰夷貊十三曰夷貊十四曰夷貊十五曰
曰天竺諸家文並無此句五狄在北方李巡曰一曰
于支二曰白屋諸家文並無此句單經邦論道燮理陰
陽謂變者和也理者治也言太政大臣佐王論道以
無其分職故不稱掌設官待德故無其人則闕也釋
云尚書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注云三公之任

其金
馬
金

儀刑

太政大臣職掌

新私記

建邦之大典
以佐王治邦國
鄭大曰邦曰國邦之所居
亦曰國
韓詩云不

佐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言有德乃堪也燮
和也音蘇協反理治也古訓云經者治也論道居君
臣父子夫婦之道燮理陰陽此人德行通感天地風
五日吹不折枝雨十日落不碎塊此所謂賢人君子
言行可為法則哉言辭謂諸蕃歸化倂凶等人所申
消息秘密之辭也穴云經邦謂執為邦經事耳論考
也考德行道藝謂之論問太政大臣職掌何答依公
式合有署奏書之文又依儀制合有坐廳上見太政
大臣之文然則預雜政同左大臣耳但可消息也新
令私記云經邦謂結辨國界也燮理陰陽謂象四時
行政事仍陰陽不乖節也跡云經邦補之反周禮太
亦曰國國以治邦國辨結耳此大者云邦也小者云國
也謂能行為國家令固綱云事所謂經緯國事是也
論道謂治國亦可用可堪此任之人也朱云經邦者
化內與蕃國二界辨結耳此大者云邦也小者云國
木知依何所說也論道者五孝之道也後說孝悌仁
義總名論道者未知教示他人歟若行己身歟若能
行己身者他人自喻習者未知而論字之情何問此

德稱事

善文人則以有年
唐令云太師太傅太保右三師師範人
受形四德太尉司徒司空右三公三公
論道燮理陰陽祭祀則太尉亞獻
司徒奉俎司空行掃除自三師以下
無其人則闕六典之三師訓道之
官也蓋天子所師法太極無新說
職也非道厚崇重則不居其位
也蓋以佐天子三公論道之官
也蓋以佐天子三公論道之官
者因年言也三公論道之官
領百官職形諸按且官有六

事總幾事又職掌歟若自所得德行歟答德行也又
摠四事但闕一事不可任此司也問太政大臣者左
大臣以下政共預行不答依公式合詔書論奏事
式太政大臣位臣姓名者依此為可共預行而何職
掌不云情何答貞云何長官不預行哉可行者伴云
論道治國之正道則五常之道耳廣定時經國論道
一種為足句文耳此是太政大臣之職掌故云可用
可堪此任之人也又云論治國道并緣論仁義孝悌
之道自然被陰陽燮理耳此太政大臣德稱耳但衆
務者左右大臣共行耳讚云問太政大臣有職掌哉
答公式合云云又儀制合云云又獄令云云公坐相連
右大臣以上為長官者依此等文雖不注職掌而預
視雜務不異左大臣無其人則闕
也但有消息耳也
左大臣一人掌紓理眾務謂臨時大事也假令公式
辨官直申大臣考選任官之類也釋云紓理眾務謂
天下諸司事凡諸司事由辨官申者為官內事若不

又政世二
令十

三ノイマ
イナケシ

三ノイマ
イナケシ

尚書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
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七曰度
皆會而決之左右丞相掌總
六官凡相府之制以
八全月
六四
無令則考
以武令
無令則考

春滿樓元先之復平
春滿樓柳下皆多
為小局乎
朱
伴引跡
生

由辨官而直申大臣者為天下諸事耳假令考選任
官之類也新令私記無別也穴云統理衆務如先私
記但雖無經辨官辨官不加勤事所以稱不由辨官
跡云統理衆務謂是不由辨官之政也朱云統理衆
務謂考選任官不由辨官只越申右大臣以上者何
者任官之事此上官之行事也非下司之行事之故
也考選亦式兵部只可申右大臣以上者未知此語
量心所云數若有正文何若依考課令每年當司長
官考其屬官也無長官者次官考者准此文案所說
數不何生云依公式令授位位記者皆太政官行也
即大納言以上一人署名故知考選事只越可申右
大臣以上者未知何真說先人所傳尚如此但明文
可求耳者伴云云跡云問考選任官之類必可由辨官
何者考課令云京官幾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
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者然何稱不由
辨官政哉答元申辨官而後辨官則下式部式部勤
定等弟說不由辨官政耳抑可求此記無於跡記同舉
申此稱不由辨官政耳抑可求此記無於跡記同舉

式部云考選目錄中太政官每年
正月三日中務式部等部三考辨各引
其制欲太政官辨位如海官申政後
辨流申內外諸司諸家考目則諸
申送司錄次中務式部如式申後
論是也身見後式又各元送位者
奏任以上者式戶注可用人也申送太
政官但官判任者注擬而申太
政官
天子五年
新令私記
然務之誤乎
假下收如字乎
文當作云
本令
唐令

持綱目謂陳其大綱總目必舉也其諸司諸國之事
重不可細碎故唯舉其大綱持其總目也釋云舉持
綱目謂舉持庶事之綱目也孔安國孝經注曰陳其
大綱則綱目必舉持也猶執也綱宗也新令私記云
舉持綱目謂舉衆務之綱目然與事同也衆不同穴
云舉持綱目謂考選授官之外大事亦不由辨官是
也假論奏式事等是也並為大事別生文耳一云上
句下句兼懸舉持耳何者或人讀文統理衆務而舉
持綱目故也為兩說也又云舉持綱目總判庶事合
三說但本令云總判省事故分為三句長或云經辨
官而申事大者申右大臣以上令判是謂舉持綱目
也一端班田之狀辨官者申大臣令判耳舉持謂陳
大綱總目必舉之義耳跡云舉持綱目而總判庶事
謂辨官受諸司申解而細覆勘申大臣大臣不加細
勘直處分可行之狀是曰舉持綱目也讚云舉持綱
目謂除考選任官之外諸司之事亦不由辨官是也
假令如論奏之式事等又當班田年諸國經辨官申

務
新令私記

或作摠

興大夫

古今異文(莊引)

新合批記

在滿堂宜多作一且手

本令

春端瑞左右大臣下脫左右大臣四字手

集解卷二

可班田之狀辨官受取不加勘事經申大臣令處分
之類是也與大夫云舉持綱目謂在中兼上下句也
證文可總判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唐令云摠
求也
內小事也何者神祇伯注云上兆等諸事并是大要
之事摠判官事者此所遺事也新令私記云總判庶
事謂官內少少之事何者神祇伯注云上兆以上宜
諸事是大要之事也摠判官事者此謂少少所遺事
故又本令云判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式令彈正
官省事故也
不得彈太政大臣但得彈左右大臣然則左右大臣
彈正更互相彈古記云得彈彈正糾不當者太政大
臣者得彈彈正及左右大臣彈正者互相彈彈唯不
得彈太政大臣也太政官者召彈正彈之彈正之彈
正者就官彈之也朝聘者經六歲聘一年也問聘三
年也六會六年也十二明十二年誓也師說諸侯三
年一度謂之朝也一年一度遣使謂之聘私案朝聘
治部穴云兼得彈者聞彈見彈是假聞可掌而不掌

此言可掌而不掌

彈例

者召彈耳令釋云左右大臣彈正更相彈謂其身非
違也非更說文所云事也伴云大納言以上有非違
者彈正得召問也與粘記違讀云問大臣糾彈正彈
正糾大臣行事如何答有別式也子細行事載在彈
例畧見令釋古記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

全注不在三十二字了也
也言我疾後說地君子之
行之動也我疾後說地
之文云
冬印二十八字

全傳書

大納言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納下言於上宣
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
惟允孔安國傳曰聖疾也殄絕震動也言我疾讒說
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過絕之納言喉舌之官
聽下言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必以信也納南答奴
答二反納猶內也古記云左傳中帙文納言喉舌之
官也聽下言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必以信正義曰
詩美仲山甫為王之喉舌喉舌者宣出玉命如王之
動咽喉口舌故納言為喉舌之官也此官主聽下言

也

充字格 死下了

侯曰子兒 拜
大臣位亦超諸卿 朕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

大納言

擬正四位上 官別封

二百戶 資人三十人

擬正四位上 官別封

二百戶 資人三十口

給 (於)

給 (於)

納於上故以納言為名亦主受上言宜於下故言出
 朕命納言不納於下朕命有出無入官名納言云出
 納朕命互四人古記云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勅旨
 相見也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
 臣官位亦超諸卿朕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
 省二員為定兩箇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
 足其職掌敷奏宜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料祿准合商
 量施行奉勅如前件朝議商量今加在官掌近大納
 言事關機密其官位料祿不可便輕掌參議庶事
 請其位擬正四位上資人三十口給
 右大臣以上共參議天下之庶事若右大臣以上並
 無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
 不得為職掌故職掌之宋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雖大
 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之釋云大納言與右大臣
 以上共交議天下之庶事凡右大臣以上一人入廳
 者不得追喚而參上耳穴云大納言不同長官但長
 官闕及假退次官行無妨引無長官次官考又少輔
 不在者餘官見在人准此文等為證但兼彈者不合

考深念無年云獻習
奏宜後務合理力
大約六之宜

也為職掌之外注加故也參議庶事謂上文經理以
 下摠判以上皆是也議務合理之最外是也跡云大
 納言若無大臣者上諸事皆自得行也敷奏以下等
 事又更在注加耳但彈正以下事不參議何故者得
 彈者職掌外兼事故然則依文自庶事以上事合行
 也朱云無右大臣以上之日大納言獨行政得行哉
 答有可行事又有不可行事也即見此文者未知何
 但此書云總判庶事以上大納言得獨行也但彈正
 以下事不得行也何者職掌之外稱兼敷奏謂敷陳
 得糺之故者若此說合理不答貞同也敷奏也奏進
 也釋云敷撫俱反布也奏于豆反進也尚書第一卷
 舜典曰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注
 曰敷陳也奏進也諸侯四朝各使陳進治化之言明
 試其言以要其功功成則錫車服以表顯其能用也
 讚云案之敷奏者猶奏也問敷一端指示答論奏並
 奏事式事等是四敷奏也又詔書式云大納言覆奏
 亦此敷宣旨讚云問宣旨一端指示答公式詔書
 奏也

考深念無年云獻習
奏宜後務合理力
大約六之宜

宣旨侍從中務條釋云侍時至反孝經仲尼問居會也使也讚云案獻替謂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替其也承之意也也獻替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也馬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釋云昭公廿年左傳曰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師說云是大事也獻奏也進也替廢也古記云獻替進可也替退否也伴云賈逵曰替滅也替出也爾雅云替待也讚曰問大納言若不在者誰行敷奏宜旨獻替等事答不見也案上得攝下事然則大臣代須密奏並獻替耳但宜旨不合也後案公式令奏事式云大納言位姓若少納言奏者如名者案之無大納言者有少納言奏之文准此言之少納言須敷奏及宜旨又無上之日下得行上事故但於獻替者不合也未定朱云無大納言以上時少納言不得行上政然則與神祇官之例少別者但奏事式一事者依少納言三人踰云少納言彼文少納言可有行時耳

爾雅 祝詔下 須替免底止後 待也

疑誤言(孔士失書)

經說

審署勾稽失等事皆可得問大納言以上之稽失等在者何答少納言正顯朱云貞亦同但不得勘當者伴云經說注稽失令告知耳在實錄人故朱云少納言得糾判勾哉答可糾勾者未知依何文所說若獄令少納言所說歟何貞反云大納言以上非違稽失等可申顯不得糾勘者讚云問依公坐相連條少納言是判官也准神祇祿糾判官內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哉答可然也上條掌奏宣小事謂公式令所謂衣服如此少事之類是也朱云奏宜小事者奏謂便奏式云請進鈐印及賜衣服鹽酒菓食並給醫藥如此小事之類并為便奏者是也未知宜一端何私案官內省職掌云奏宜御食產者若此稱小事宜乎何更案此即官內省所為也不可請進鈐印傳符讚云預少納言而則未知何色何請進鈐印傳符當可用之時申給謂之請也至事給之曰受取而進付飛進謂之進也朱云少納言門鑑請進案

或云應取未時... 中務南大延... 亦不... 進... 之中... 亦不... 進... 之中...

今文名字

生

改
紅
字

洋
川
記

官奏了後可至外記乎若不知何員說奏亦辨官送外
記外記勘誤不知奏者朱云知他司奏必經辨官狀
依何文可放若依受付廢事所案敷凡奏案外記辨
官並可有不同穴云勘詔奏謂自中務來詔及奏並
自辨官詔引來奏是其勅者中務中辨官吏以上連
者留為案不到外記故不言勅耳一疑詔勅同自中
務送太政官官及送辨官敷然為文畧也併云跡云
詔者始至中務從中務送辨官從辨官送外記外記
勘誤不合捺印奏若詔誤至中務中務知誤者更奏
可改但詔不誤而中務誤而送外記外記知誤者直
奏耳但奏者必經辨官至外記外記勘誤不只奏耳更
毀而外記奏不作但外記常奏書者約勘詔奏耳或
云諸司奏者作解文進官外記作奏耳引官省衛府
等谷為證讚云勘詔奏者釋云云者私案檢詔書式
已注大納言以上姓名不見辨官預知之文然則詔
書始出者先送辨官辨官不加勘事直送外記外記
勘失不訖便書大納言以上位臣姓而令自筆署姓
名覆奏御畫訖後即留為案更寫一通誥百官訖後

三
十
七

春
滿
抄
行
署
文
案
以
下
文
錯
亂

大
外
記
於
中

春
而
抄
言
也
之
同
脫
局
字
乎

付辨官令施行令釋所說未安問勘奏者經辨官來
受為覆勘也未知有外記自造奏哉答可有何者六
位以下致仕之時依選叙令申牒官奏聞彼牒先經
辨官後至外記外記依牒更造奏少納言以上審署
然後可奏聞故但外記所造奏者入勘署文案之句
耳引官內省及衛府等奏為證也私案論奏式奏事
式等奏亦外記可作穴案勘詔奏者自中務直來詔
及奏并自辨官諸司來奏也其勅者中務經送辨官
史以上共署留為案更寫施行不至外記案如公式故
不注耳額博同此說式云詔勅一同也爾古記云大
外記於太政官廳申事之時列於辨官大史及諸省
丞等上又辨官史等列諸省丞等上但為考選所率
之日列於式部之下凡非關考選事式部不得輒喚
辨官吏以上也行署文案謂行取大納言以上署名
但於少納言邊史生等行署諸司錄及讀申公文謂
下不注行署皆准此但史生行署耳
日行事之類讀申公文者非辨官所勘申公文重讀申也

今
集
解
卷
二

三

古記云
唯外記一局之內公文耳一端大臣以下上目行事
之類等耳刺讀云諸國諸司解申至太政官者皆史
讀申辨及大臣所何色公文外記讀申答當局之內
上日行事并假請文之類讀申少納言所是也古記
云問大外記無讀申公文字若為答勘署文案檢出
大外記無讀申公文事但臨時在耳甚署文案檢出
稽失等之事一同神祇史也

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

繕寫謂承案成轉治寫裝潢等也
也跡云繕寫謂裝潢繕寫等也
行署文案謂行官人
署也釋云費公文而往官人邊取署案件云古記云
未知退家如何答猶行家令署也跡云行署謂往主
典以上許取署讀云行署文案者費公文而往生
典以上邊取署是案之行者行廳上不行其家也

唯外記一局之內公文耳一端大臣以下上目行事
之類等耳刺讀云諸國諸司解申至太政官者皆史
讀申辨及大臣所何色公文外記讀申答當局之內
上日行事并假請文之類讀申少納言所是也古記
云問大外記無讀申公文字若為答勘署文案檢出
大外記無讀申公文事但臨時在耳甚署文案檢出
稽失等之事一同神祇史也
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
繕寫謂承案成轉治寫裝潢等也
也跡云繕寫謂裝潢繕寫等也
行署文案謂行官人
署也釋云費公文而往官人邊取署案件云古記云
未知退家如何答猶行家令署也跡云行署謂往主
典以上許取署讀云行署文案者費公文而往生
典以上邊取署是案之行者行廳上不行其家也

私政下六一

史生准此
古記云無史生司
者主典自行署取

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
謂其餘不被
管諸司亦各

隨事分隸左右也問辨官八省并八省管寮司未知
有別以否答辨官管省者因事管隸不常監臨故律

云太政官雖管國郡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
內外百司准此其省者於寮司常為監臨故律云所

紆屬官謂省管寮管國郡之類也釋云神祇官春宮
坊左辨官管彈正臺右辨官管也但隨事勢申左右

耳穴遣驛使者左管諸司事左辨官遣之右管諸司
事右辨官遣之訴訟事者左京職事左辨官受推印

付刑部右京職事右辨官受推亦付刑部凡出納藏
物事左辨官宜中務出納訖大藏省錄受納物數申

右辨官也又左事右受右事左受各令相知而專受
人自宜之跡云諸國申解者隨事色申左右言武事

申右文事申左古記云左辨官管諸司謂中務式部
治部民部也讀云問左右兵庫并左右馬寮左右衛

古今異文

山下士身上注混雜可刪(弘卷)

此判官內注
向判官內自注下條上條例而
更注此文為判官管諸司內
向判官失被管息同欵答正判
官內不及被管(二八十八)

古今異文

府等者左右各分可管攝官歟答皆右辨官可管為
武官故故古私記左右馬寮右辨官管之又或記云
彈正左右馬寮兵庫受付庶事謂依令受事一日受
二日付了是也古記
云申付庶事謂申官付諸司也踰云受付庶事謂受
諸司諸國事而付諸司受上事亦同耳朱云受付庶
事謂管諸司事也讚云受付庶事者謂受上所仰政
事而付諸司諸國或受諸司諸國申事而亦付諸司
諸國也一端管緝令云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
諸司摠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所科
備賦役令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
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者如此之類謂之受付也
糾判官內朱云糾判官內配者如此之類謂之受付
也謂辨一司內事也讚云糾判官內者蓋
如神祇祿主也但於此官者當司並管諸署文案講
司之事尋常可糾判者皆為官內事耳
署文案者審勾稽失謂勾官內稽失也其被官稽失
字文案者審勾稽失亦同也釋云無別古記云勘校

本三十一大卷八

三三多宿直之例下
向已云彼宿直者則列無
大端司宿直不可不知
衛官不入司之宿直
心之宿直則司宿直
通事時事分錄左右之狀於
上說然則宿直之例也

新令秘記

令集解卷二

三五

稽失謂官內并管諸司稽失也監印謂與神祇官祐
同也一說印者大辨所掌然今外記主當耳一云少
納言官判官所掌耳朱云大納言以上有稽失非違
勾稽失何讚云勾稽失謂官內並管諸司稽失也其
義亦同知諸司宿直謂被管諸司宿直也當司宿直
上條也者自依神祇大祐例也依令京
官開門前上閉門後下宿衛官在此例即明宿衛官
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古記云宿直謂官內并管
諸司宿直也穴云諸司宿直者右辨之類也令釋所
云兵庫彈正馬寮之類量事兼約耳其五衛府掌宿
衛官故不合煩宿直也但自餘解申者皆申右辨為
攝兵部故又春官坊宿直不預辨官也跡云諸司每
日至番宿直之鈔進辨官但衛府雖宿直皆奏朱云
未知而門部以上每日奏何此說又何司可奏乎貞
不得決阻疑者若中務奏官人宿直耳歟但兵衛者
一番內心可宿直人也而則除改任行使外更不奏
歟番初日奏了故未知何又云知諸司宿直者知一
司之內并管諸司宿直者新令秘私記云宿直事今

今秋
春官
春官
春官

通四代集注
國朝及神位
依考選及神位
此者又兵部
朝集者為勤
事掌之但散
日者送式部
官不在則併
右大辨一人
掌管兵部刑
部大藏宮內

行事畫式部知夜辨官知依令不可然也皆辨官可知
知讚云知諸司宿直者知官內並管諸司宿直也今
日別令進宿直札勘知宿直官是問有宿直不經辨
官之司哉答穴案春宮坊之宿直不預辨官者私案
不安可檢也又兵衛府者常宿直官諸國朝集私記
故不煩宿直今時行事曰別奏也
云諸國朝集式部省散位寮兵部省皆掌朝集未知
其掌如何答辨官式部兵部並為申雜政並考選等
掌耳唯散位寮為點上曰掌耳然其上曰者式部點
檢申官請外印下國耳定相朱云諸國朝集謂朝集
使來雜政申辨官聽裁者新令問答見也讚云諸國
朝集者為勤考選並雜務等掌之式兵部亦為考選
事掌之但散位寮者為點上日掌耳但其上若右辨
日者送式部式部點檢申官捺印下國耳
官不在則併行之釋云併兼也音卑政反跡云是辨
無者右辨併行為相左右辨故也
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古記云右大辨
全同八三

三

額大夫

管右諸司謂兵部餘同左大辨古記云餘同左大辨
刑部大藏宮內
答同准義少異但此
條同字如准訓耳

左中辨一人掌同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辨

左少辨一人掌同左中辨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

左大史二人右大史二人左少史二人右少史二人

釋云凡太政大臣以下右少史以上并少外記以上
等親相避也但外記員與辨官員不合相避也古記
無別也讚云釋云云也問左辨與右辨少納言與史
辨與外記如何答額大夫說不可相避也案連坐律
知之耳私案右辨官不在者左辨官有併左史生十
掌之然則左右可相避相抑可覆檢也

人右史生十人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訴人釋云通傳
訴人謂導

三四

示訴人進止言辭也次云通猶通導也朱云通傳檢

校使部守當官府跡云守當猶守也府者治公文舍

也說文文書藏也府音夫禹反也廳事鋪設釋云廳

司所聽政事之處謂之廳事也鋪設者鋪音普胡撫

俱二反鋪陳也布也設音尸熱反毛詩肆筵設席傳

曰設席重席也讀案之私辭所謂左官掌二人掌同

敷席設席是也穴云廳事猶廳也

左官掌左使部八十人右使部八十人左直丁四人

右直丁四人巡察使朱云巡察使者未知其志何答

耳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察權於內外官取清

正灼然者充謂郡司軍毅等不在此限也釋云外官

謂國司也古記云問巡察使者注權於

內外官未知外官有限以不答外官諸國司也問若

郡司大少毅等此任者若為答郡主政以下及大

少毅等不可取但少領以上臨時量耳穴云內外官

謂迄郡司用也案本令知耳問散官何答擢才委任

然則合取用職事中問家令為內官哉答令通例不

同諸司也案公式令上下之條知耳又有准諸司考

法立考耳跡云內外官謂國司為外朱云內外官謂

內者宜官也但家令以下不入內官也外者國司也

郡司不入者未見明文耳讚云公式令云在京諸司

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者案之內文武官并國司等

宣京

本令

巡察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

令集解卷第二

本云

文應元年六月廿二日於龜山右所見合本

書訖近日太上皇不豫之間惘然仍不委見

之但一令賀書畢員外亞相藤在判

文永十年閏五月二日重加一見畢

內大臣在判

建治二年閏三月十五日引合正親町之本

校合畢

本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課職在遂校合畢寬永甲

戊初秋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文政三年仲夏以勅本本校

古今集解賦有一條藤州山田氏之本騰字訖

六十卷有神谷克植
一校丁廣成五月十九日元平

昭和二十五月十八日



